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LZBE2025-1665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皮肤科与医学
美容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225291)

合 同 文 本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年 月
中国 西安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666号

法定代表人：闫自强

乙方：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60号凯瑞大厦E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英伟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皮肤科与医学美容科设备一批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Er:YAG激光治疗系统	M002-2A	斯洛文尼亚	欧洲之星	1			
2	Q开关Nd:YAG激光治疗设备	M031-3A/2 MaQX	斯洛文尼亚	欧洲之星	1			
3	射频治疗仪	InMode	以色列	盈美特	1			
4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ZYS-808	湖北武汉	左盈森	2			
5	高频电灼仪	Unicorn I	广东深圳	半岛	2			
6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	Vbeam Perfecta	美国	塞诺龙	1			
7	面部图像拍照系统	VISIA第7代	美国	VISIA	1			
8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系统	CBS-2026	湖北武汉	博视	1			
9	气压喷液仪	JF-CX-01	贵州贵阳	尖峰	2			
10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 助推装置	FG550	河北廊坊	河北京德	2	5		
货物价款合计（万元）：622.65万元；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622.65 万元）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甲方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70%货款。

四、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

(1)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五、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六、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七、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八、产品原厂质保文件

九、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十、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产品质保期

本项目所投产品原厂质保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延保 2 年（提供原厂质保文件，进口产品可提供国内总代质保承诺书），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十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1. 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 乙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质保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2) 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4) 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5) 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

十三、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4. 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二) 服务承诺：

1. 质保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十四、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 易损配件、备件、耗材报价单；
5. 提供产品原厂质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十五、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八、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红十字会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666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60号凯瑞大厦E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 456970100100005076

联系方式: 13925037535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